

2025 年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储备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调动生猪养殖场（户）选用良种的积极性，降低养殖成本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2025 年继续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为单位组织申报，结合本市能繁母猪养殖量和独立运营的种公猪站情况组织申报。选择能繁母猪存栏量较大的生猪养殖大县（市、区）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二）申报条件

1.养殖大县及辐射区域内能繁母猪存栏量 2.5 万头以上。
2.应建立以种公猪站为龙头、猪常温精液配送网络为枢纽、猪人工授精配种站（点）为支撑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人工授精配种网络健全。

3.种公猪站可利用种公猪达到 50 头以上，其他技术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要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项目使用的种公猪必须来源于取得省级（含）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有测定数据、《种畜禽合格证》和完整的三代系谱档案；种公猪品种以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猪为主，兼顾斯格以及优良地方品种，各项性能符合《河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种公猪评定技术规范评定办法》要求。猪常温精液质量应符合《种猪常温精液》（GB 23238-2021）的规定。

（三）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前。

（四）申报资金量。全省申报项目资金参考2024年中央下达我省的资金量。

二、项目支持建设内容和补助环节

对全省生猪养殖大县及辐射区域内使用良种猪优质精液的能繁母猪进行补贴。承担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种公猪站向生猪养殖大县和辐射范围内能繁母猪养殖场（户）提供享受项目补贴的良种猪优质精液。

三、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标准。对项目实施县能繁母猪按每头年使用4份精液进行补贴，原则上每份精液补贴15元，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60元。

（二）补助方式。补贴采取先实施后补助方式，补贴资金按程序下达到项目实施市后，供精单位按照补贴后的优惠价格向能繁母猪养殖者提供良种精液，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验供精单位供精数据及有关凭证等，按要求及时协助供精单位完善结算补贴资金相关手续。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

四、项目申报程序

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通过平台报送省厅。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储备项目申报书通过平台报送省厅，过期不再受理。此外，纸质版正式文件（一式两份）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电子版（盖章文件和申报书以PDF格式）发送电子邮箱。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专家

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综合考虑确定项目承担市的资金及任务分配数。

五、保障措施

各市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储备项目申报要求，积极组织人力做好本市申报工作，确保项目储备申报书质量和标准。同时，各市要结合实际情况，严格申报手续，对申报材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和违规申报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承担项目的资格。

联系人:任学波 张军辉

联系电话:0311-86256763、86839008

邮箱:ZCQZLJG@163.COM

地址: 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石家庄市长安区桃园镇学府路7号）

附件：2025 中央生猪良种补贴储备项目申报书

2025 年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书

一、项目市生猪生产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条件

包括相关实施县能繁母猪存栏情况；符合采精条件的种公猪和供精单位数量、人工授精技术力量、猪人工授精应用等情况。

三、组织实施时间

四、实施内容

结合本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际情况，包括提出申请补贴能繁母猪数量及资金量。

五、组织实施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项目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二）供精单位和配送网络建设。如：供精单位的情况、加施良种补贴标识，精液生产、销售台账，张贴猪良种补贴项目明白纸、精液销售站点的建设。

（三）开展技术培训和推广。制定培训计划，明确任务，推广内容等。

（四）加强宣传工作。在宣传上，接受社会监督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何使政策落到实处，怎样公正公开。

六、佐证材料

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等。